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 199 号

罪犯吴涵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2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(2017)闽0181刑初9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；责令被告人吴涵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6.7万美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(2017)闽01刑终118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。2017年12月12日押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吴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，获得4175.3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6次，即2018年9月、2019年3月、2019年7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(见缴款凭证)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69.9元，月均消费304.5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46.78元。关于罪犯吴涵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详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回函。

该犯财产刑未执行完毕且消费超标，根据相关减刑规定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扣幅一个月十五天；且财产刑履行低于30%，扣幅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 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涵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 6月10 日